

附件 7 征收

缔约双方确认以下共识：

一、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旨在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在征收方面的义务。

二、除对投资的有形或者无形产权或财产利益造成影响外，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不构成征收。

三、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描述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直接征收，即投资被直接国有化或直接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移或完全没收而被直接征收。

四、第二种情形是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间接征收，即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虽不构成所有权的正式转移或完全没收，但具有与直接征收同等效果。

（一）关于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在具体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的判定，需以事实为依据进行个案调查，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该政府行为的经济影响，即使缔约一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对投资的经济价值具有不良影响，这种影响本身并不能证明间接征收已经发生；

2. 该政府行为对明显合理的投资预期的干预程度；以及

3. 该政府行为的性质及目标。

（二）除极少数情形外，缔约一方为保护正当社会公共

福利目标¹，例如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而设计并采取的非歧视性监管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

¹ 为了进一步明确，第（二）项列举的“正当社会公共福利目标”为非穷尽式列举。